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应收账款	87,805,282.48	68,956,678.28	27.33%
预付款项	125,233,329.27	165,297,200.52	-24.24%
其他应收款	16,804,641.64	11,606,472.74	44.79%
长期待摊费用	587,447.41	103,056.57	470.02%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84,067,600.00	161.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2,829,400.00	289,738,800.00	21.77%
应付账款	248,588,787.38	174,498,311.22	42.46%
预收款项	167,319,642.19	138,801,573.47	20.55%
应付职工薪酬	1,164,450.45	887,306.06	31.23%
其他应付款	80,480,651.03	231,624,509.54	-65.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0.00	200,000,000.00	-100.00%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5,474,345.38	3,160,991,510.59	0.14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元)	723,285,763.80	575,253,010.68	2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0531	1.6329	25.73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753,252.20		45.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456		45.28
	报告期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322,726.20	148,032,753.12	20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5	0.4202	20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52	0.4891	57.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5	0.4202	20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164	22.7999	增加4.116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1.1362	26.5401	增加3.5655个百分点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 强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2-052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 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自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等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关于对上市公司收购、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的通知》（证监函函〔2012〕365号）的要求，本公司及公司自身、本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本公司、股东及关联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具体内容	履行情况
1、	1997年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重钢集团承诺：只要重钢股份仍在中国或香港的任何一间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重钢集团拥有重钢股份30%或以上已发行股份或据持有重钢交易所的规范定有重大股权被作为控股股东时，重钢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重钢集团附属公司、重钢集团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内地或境外，或以其它方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由控股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于另一公司或指持股股份其它权益，参与或与重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业务之任何业务或活动。	正按承诺严格履行
		重钢集团承诺：考虑到将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钢铁政府统一安排整体搬迁，可能导致股份公司因资产重组不能持续经营，现主动	

2、	2008年	保险股份作为生产经营的控股公司,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向长沙市长沙钢铁项目工程“外协承建单位”因项目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具体赔付方案将在事故发生后,经保险股份与承建单位、集团公司股份公司确定详细赔偿方案之下,经保险股份与承建单位协商后实施。 重庆钢铁集团内公司之间(包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鉴于重庆钢铁集团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目前直接持有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48.76%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特就避免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事宜,做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或构成/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事项,在今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持股方式、权益方式)从事对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事项。 二、如出现本公司与股份公司参股企业、控股企业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构成/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事项,或与项目的情形,股份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停止上述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资产,投资权益或项目资产。 三、鉴于重庆市人民政府已要求本公司进行环境整改,为避免该事项导致本公司与股份公司出现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另外作出承诺。见本公司2008年12月19日对股份公司的承诺书(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将切实履行该事项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 四、只要本公司仍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上承诺均为有效。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股份公司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正承接承诺 严格履行
3、	2008年	重钢集团并代表重钢集团的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特承诺:1.确保重钢股份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能力,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并独立做出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允,关联交易独立公允;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各项法规。 重钢集团就本公司为重庆钢铁集团下属控股企业做出承诺:承诺,贵公司将境内生产及投资的固定资产(其中包括)向贵集团下属工程材料分公司采购的设备,将减持给本公司给予折扣,给予外购材料国家发改委核准本公司整体授信,本公司和你们公司确定折扣缴纳方案之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后确定。	正承接承诺 严格履行
5、	2010年	重钢集团就本公司为重庆钢铁集团下属控股企业做出承诺:承诺,贵公司将境内生产及投资的固定资产(其中包括)向贵集团下属工程材料分公司采购的设备,将减持给本公司给予折扣,给予外购材料国家发改委核准本公司整体授信,本公司和你们公司确定折扣缴纳方案之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后确定。	正承接承诺 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0日

余惊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5
黄金梅			
负责人余惊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	在建工程	6 502 347.30	2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	--	--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元)	517,744,147.75	504,595,578.52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44	1.40	2.86
	年初至报告期末 (元)		比上年同期增 减(%)

汉江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0,403,402	人民币普通股
江西黎南方实业有限公司	3,544,7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090,81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辰辰贸易有限公司	2,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同益高商贸有限公司	2,388,672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方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大金	1,993,162	人民币普通股
赵恒彪	1,917,540	人民币普通股
朱宏迪	1,771,38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指定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重大诉讼事项:公司为广州万锦文化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 1100 万元提供担保一案;

公司为广州万锦文化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 1100 万元提供担保一案,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中国民生银行起诉两被告。公司已就重大诉讼事项公告进行了披露,详见 2012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2 年 8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 穗中法民诉字第 25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驳回被告万锦文化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再申请准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本案由本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二)鉴于南方证券已于 2005 年宣告破产清算,使得公司已对该公司股权投资无法回收;

(三)广东环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万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诉讼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做出了谨慎意见,具体如下:

“我们按照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4)、(4)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万锦集团与广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在进行当中,公司银行账户已于近期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对诉讼事项的强调事项,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和认可,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实际控制人佛山佛德佛德集团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的妥善领导下,公司圆满实施了股权改革方案,并于 2011 年 9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

公司与广州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司已聘请了经验丰富的专业律师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诉,提请撤销该法院的判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 穗中法民诉字第 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本案由本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现金分红政策执行。

万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戚耀庭
 2012 年 8 月 2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90,711,204.53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5	不适用
	报告期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375,689.29	13,976,303.47	-53.8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2	0.039	-5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3	0.041	-5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2	0.039	-5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6	2.73	降低 1.0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9	2.85	降低 1.0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0,872.06
所得税影响额	265,218.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88,214.64
合计	-687,439.4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 (户)	66,110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	73,388,738	人民币普通股
黄石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430,2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35,009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	4,865,935	人民币普通股
东海证券-光大-东风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89,999	人民币普通股
朱海波	3,4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73,928	人民币普通股
东海证券-交通-东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53,321	人民币普通股
徐佳	1,981,400	人民币普通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	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23,026.45	24,247,658.48	-56.60	主要系子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557,574.40	—	系子公司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6,592,347.39	272,397.00	2320.12	系子公司峨边山大酒店五层房屋装修改造所致。
短期借款	196,500,000.00	136,150,000.00	44.33	系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40,368,350.00	18,408,350.00	662.53	系公司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1-9月	增减比例 (%)	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061,834.56	63,060,587.10	45.99	系子公司期货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15,216,301.93	-9,448,158.46	61.05	系子公司期货公司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1,034,852.25	929,159.41	1087.62	主要系子公司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34,910.38	256,105.94	616.47	主要系子公司支付违约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022,742.52	7,844,746.31	117.00	系子公司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836,145.17	-3,503,257.02	-47.59	系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1-9月	增减比例 (%)	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87,800.54	284,116,785.04	-63.79	主要系子公司期货公司客户持仓量增加,转入期货交易所保证金随之增加,留存公司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65,714.36	37,027,985.56	31.16	上缴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98,129.00	—	—	系子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回投资及其收益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34,852.25	929,159.41	1087.62	系子公司期货公司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85,705.00	3,996,852.73	209.89	系子公司增加贷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8,000,000.00	124,300,000.00	139.74	系公司增加贷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11,627.01	6,807,687.23	72.04	系公司贷款额增加,贷款利息随之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无。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刚 2012年10月31日				